**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有关规定、我局编制了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改进情况。

　　一、概述。

　　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在江源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领导下，以积极主动的态度和务实的作风，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工作要求，扎实做好责任落实、信息发布、信息保障和办事服务等工作，取得了较好的成效。

　　（一）组织机构建设情况。根据区政府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，及时成立了本局的信息公开工作组织机构，明确了工作分工及职责。成立了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局长为组长，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，局机关科室和局属单位负责人为组员。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本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承担本局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发布信息实施专人负责，工作人员相对固定。通过加强组织机构建设，保障了我局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实施。

　　（二）《指南》和《目录》的编制工作情况。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编制工作方案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了《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、《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，明确了编制原则、主体、内容、组织保障和工作要求，方便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。

　　（三）落实和制定相关配套措施情况。研究制订并落实本局政府信息产生、信息发布与审核、信息安全、信息更新、信息存档等配套措施。

　　（四）《条例》的学习、宣传、培训等方面的工作。积极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影响，普及政府信息公开知识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。积极参加上级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培训，同时组织开展局系统工作人员《条例》的学习培训，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。

　　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。

　　主要采取网上公开形式。可以在江源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阅，也可以在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网站查阅。

　　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。

　　“不予公开”的政府信息主要涉及规划、拆迁方面内容。

　　四、无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发生。

　　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　　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。

　　（一）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。

　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较新的工作，尽管2016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是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，主要表现为：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有待于深入学习研究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能力和水平还有待提高，合法性审查和保密审查需进一步规范，责任追究需进一步强化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和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，部分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。

　　（二）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。

　　一是继续加强《条例》学习宣传，进一步提高认识；二是继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，进一步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；三是进一步办好局门户网站，提高公众的认知度和认可度；四是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时上传工作，不断完善江源区政府信息公开网上我局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

　　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